

## 核數師報告書

致Seapower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海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東

本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18頁至第56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告。

### 臨時清盤人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彼等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表達獨立的意見，並向股東作出匯報。

### 意見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本行的審核範圍為下文所述事項所限制。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臨時清盤人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會計政策是否切合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

然而，本行所得憑證為下列事項所限制：

### 由於上年度審核範圍受到限制而對期初結餘產生影響之範圍局限

1. 前核數師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發出備有「除外」意見之保留意見書，乃關於彼等核數範圍受到若干限制有可能產生重要之影響，詳見前核數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發表之核數師報告書。概括而言，該等範圍局限包括：

概括而言，該等範圍局限包括：

- (a) 並無買賣協議或其他所需文件憑證可用以確認出售前附屬公司而導致錄得出售虧損約3,000,000港元一事之有效性；
- (b) 未能取得足夠資料以確認因為上文(a)所述出售前附屬公司所產生未清償應收款項而作出的全數撥備約27,000,000港元；及
- (c) 未能取得足夠資料以確認若干在印尼持作發展中物業之賬面值約54,000,000港元。

## 核數師報告書

如需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期初資產淨值作出調整，將對轉自過往年度之累計虧損及(就上文(c)而言)換算儲備以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 本行就本年度進行審核工作受到之範圍局限

#### 2. 若干於印尼持作發展中物業之擁有權及賬面值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eapower Developments (Indonesia) Limited(「SDI」)於印尼投資了111幅土地，有關土地由19名印尼信託人(「信託人」)作為有關土地之登記業權擁有人直接持有，並根據若干協議以信託形式為 貴集團持有。於結算日後，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接獲法律意見書，表示雖然SDI可能根據與信託人訂立之若干協議而擁有權利，但目前並不擁有土地之法定業權。

本行未能直接取得上述信託人確認該等物業是否仍然以信託方式為 貴集團持有，亦未能信納SDI能否行使其權利以取得土地之法定業權。

此外， 貴集團經已因為未必能夠取得土地之業權而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約60,041,000港元，以此對土地賬面值約53,141,000港元作出全數撥備及撇銷相關換算儲備約6,900,000港元，詳見財務報告附註16(a)。

本行未能採納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信納土地之擁有權以及就土地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是否恰當。對有關數額作出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對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有重大影響。

#### 3. 出售前附屬公司產生之前年度虧損及未清償應收款項撥備

如前核數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就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所發表之核數師報告所詳述，並無買賣協議或其他資料可用以確定出售前附屬公司一事，因此亦未能肯定出售事項之虧損約3,000,000港元，亦無足夠證據及解釋可用以評估在上年度就出售前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未償還應收款項約27,000,000港元作出全數撥備是否恰當。

就本行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工作而言，前段提及前核數師對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工作所表明之審核範圍局限依然存在，因此，本行未能確認年前錄得之出售虧損約3,000,000港元以及在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出售前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未償還應收款項約27,000,000港元作出全數撥備是否恰當以及在結算日是否仍然需要作出有關撥備。對有關數額作出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轉自往年之累計虧損有重大影響。

## 核數師報告書

### 4. 為數約240,000,000港元之若干孖展及其他貸款應收款項

貴公司與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裕財務有限公司賬目內分別錄得約171,000,000港元及69,000,000港元之若干孖展及其他貸款應收款項，以往年度亦已就此作出全數撥備。本行未能進行核數程序以確認有關孖展及其他貸款應收款項是否完整及準確，因此吾等亦未能取得足夠所需文件憑證與解釋以評估能夠收回該等孖展及其他貸款應收款項之機會。因此，本行未能確認該等孖展及其他貸款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及以往作出之撥備是否恰當以及在結算日是否仍然需要作出有關撥備。對以往撥備之數額作出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有重大影響。

### 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貴集團向一間聯營公司P.T. Inatai Golden Furniture Industries作出約53,000,000港元之投資， 貴集團持有該聯營公司之32%股權，亦已就有關投資於過往年度作出全數撥備。 貴集團對該聯營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決策並無重大影響力，因此不再使用權益法將 貴集團於過往年度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業績及權益入賬。本行未能取得有關該聯營公司財務狀況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財務資料。本行未能確認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的存在性、擁有權誰屬及賬面值，以及 貴集團以往就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作出撥備是否恰當以及在結算日時是否仍然需要。對此撥備數額作出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有重大影響。

### 6. 就兩項其他投資支付之按金

貴公司就投資於兩家公司Fujian Tel Network及廣州粵鋼物資供應有限公司支付合共約34,500,000港元，並於以往年度就此作出全數撥備。本行未能取得足夠文件憑證以肯定此兩筆付款之商業性質，亦未能取得充份資料及陳述以評估收回有關按金之機會。因此，本行未能信納就此兩筆按金作出全數撥備是否恰當以及在結算日是否仍然需要作出有關撥備。對有關撥備之數額作出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有重大影響。

### 7. 有關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擬定本行之意見時，本行已考慮到關於財務報告附註2(b)披露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編製財務報告之基準是否足夠。如財務報告附註2(b)所詳盡披露，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代表 貴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與投資者訂立之有條件重組協議（「重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能否全面成功完成，詳見財務報告附註36(a)，特別是：

## 核數師報告書

- (i) 作為重組協議之一部份，貴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以46,000,000港元之代價（「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向投資者發行若干貴公司新股一事將會完成；
- (ii) 作為重組協議之一部份，貴公司債權人（不包括優先債權人）之債項將根據債務重組計劃全數解除，代價為向計劃債權人按比例分派，包括轉撥自上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現金付款38,000,000港元連同貴公司於完成日期持有之任何現金，以及貴公司發行之96,000,000股新股；及
- (iii) 投資者按經常協定之條款而向貴公司提供及促成營運資金，使貴集團在重組協議完成日期後12個月內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作營運所需。

臨時清盤人認為重組協議可根據其條款完成，惟現階段並無足夠證據肯定有條件重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能否全面達成。財務報告並不包括未能完成上述有條件重組協議而需作出之任何調整。

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本行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準。

### 不擬表示意見

由於本報告意見基準所述(a)有關貴集團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以及(b)本行所獲憑證有限而可能造成之影響均十分重要，本行未能對於財務報告是否真實及公平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或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轉量情況，及財務報告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而表示意見。

僅就本報告內意見基準一節所載本行之工作限制而言：

- 本行未能就審計獲得本行認為必須之所有資料與解釋；及
- 本行未能確定保存之賬冊是否恰當。

###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 陳維端

執業證書編號P00712